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負責人			
地址			
本案連絡人		電話	
傳真			

二、申辦項目

活動名稱			
租借日期及時段			
活動內容及議程			
租借場地	北館特展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宇宙之星	
	南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階梯教室 S1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階梯教室 S1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S10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1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S2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S2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2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20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2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S112	
	戶外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館追風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館劇院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館前廣場	
收費	場地費 A		網路使用費 E
	水電費 B		小計 F=A+B+C+D+E
	佈置或預演費 C		保證金 G
	用餐清潔費 D		合計 H=F+G
退還保證金帳號	戶名		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
	金融機構		帳號
茲向貴館租借上述場地，本單位已詳閱貴館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各條文，並願遵守之，如有違反悉依貴館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以所繳保證金賠償，不足數，本單位願意負責支付之。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）			

三、其它

說明	1. 場地內容及應繳金額請查閱本館網頁/場地租借。
	2. 使用戶外場地者，必須於使用日期前至少 14 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戶外場地不得煮食及使用明暗火工具(瓦斯)。
	3. 應繳金額可以現金至本館秘書室出納繳納，或以郵政匯票、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郵寄高雄市三民區 807 九如一路 720 號秘書室收，或電匯至本館國庫帳戶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、戶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82008-014201。

承辦人

公服組主任

加會：主計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公服組主任執行